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60798號

附件：

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註銷易陽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32280號 品名「"易陽" 輔樂泄糖衣錠200毫克」

衛署藥製字第039015號 品名「"易陽" 喘得克錠2.5毫克(菲諾特洛)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易陽實業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蔣丙煌